

昆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昆财农〔2021〕168号
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相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87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1837 万元下达你们（资金分配详见附件）。此款收入列入 2021 年“1100231-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1 年“21305-扶贫”相关科目（项级科目县级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）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并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资金分配聚焦问题、突出重点，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、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压力大的地区倾斜，

继续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，并考虑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的情况对部分县区已下达资金予以扣减，体现资金使用管理绩效情况的奖惩运用。

二、聚焦解决突出问题。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，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，做好查漏补缺、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，资金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、季节性缺水、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，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。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，各地要按照现有制度安排抓好后续管护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。

三、强化资金项目管理。各地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。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，避免资金闲置。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工作节奏，抢抓施工季节，尽快发挥出财政资金效益。要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在向下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时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层级、名称及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。

四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安排给东川区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

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州（市）、县 （区）	国家乡村 振兴重点 帮扶县	本次下达资金	备注
总计			66585	
一	昆明市合计		-1837	
1	盘龙区		-1442	从云财农〔2020〕211号扣减
2	富民县		-331	从云财农〔2020〕211号扣减
3	晋宁区		-314	从云财农〔2020〕211号、云财农〔2021〕76号扣减
4	宜良县		-712	从云财农〔2020〕211号扣减
5	石林县		-338	从云财农〔2020〕211号扣减
6	嵩明县		-500	从云财农〔2020〕211号扣减
7	东川区	是	1800	

